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制订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将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调整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对股东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武常岐

2020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20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黄建伟

2020年8月18日